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60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050,000 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上述 13,050,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3,050,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19%)。截至目前,科瑞天诚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股份被动减持过户的执行裁定书。

科瑞天诚近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7,200,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 27,200,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27,200,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40%)。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2,389,600 股、2,198,800 股。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共计 4,588,4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7%)。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科瑞天诚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郑跃文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305	0.19%	
A 股	2720	0.40%	
A 股	458.84	0.07%	
合 计	4483.84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47,573.9252	21.89%	143,090.0852	2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73.9252	21.89%	143,090.0852	2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8,475.4100	24.99%	163,991.5700	2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475.4100	24.99%	163,991.5700	2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科瑞天诚尚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502,908,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7.46%)。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006,211,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4.9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001,014,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4.85%,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006,211,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4.93%。

4、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234,330,66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8.3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229,124,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8.2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234,330,66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8.31%。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61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 1,075 万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湘财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3 日、26 日和 2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716,200 股、661,800 股、612,400 股、567,400 股、526,400 股、488,800 股、454,400 股、422,800 股、393,700 股、366,900 股、342,200 股合计 5,553,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5,553,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8%)。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生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55.30	0.08%	
合 计	555.30	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01,176.4500	15.01%	100,621.1500	1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76.4500	15.01%	100,621.1500	1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23,988.3666	18.39%	123,433.0666	1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88.3666	18.39%	123,433.0666	18.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502,908,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7.46%)。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006,211,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4.9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001,014,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4.85%,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006,211,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4.93%。

4、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234,330,66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8.3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229,124,5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8.2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234,330,66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8.31%。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12,049,676.88	11,853,051,145.30	1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22,299,765.25	11,478,696,191.66	124.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8,754,132.75	17.80%	2,038,065,381.23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866,214.27	106.71%	1,095,585,062.50	8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447,398.81	91.57%	1,086,785,763.20	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850,975.21	-39.30%	715,225,594.02	1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51.28%	0.173	4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51.28%	0.173	4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4.91%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740,787,90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1,91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50,922.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8,49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90,23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0,01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19.75
合计	8,799,299.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1,766,165,808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0%	1,435,489,252	-	质押	1,375,529,252
					冻结	1,433,489,252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15.01%	1,011,764,500	-	质押	1,001,014,500
					冻结	1,011,764,5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28,119,166	-	质押	228,110,000
					冻结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00,076,214	-	质押	199,592,944
					冻结	200,0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2,717,588	-	质押	45,861,362
					冻结	40,571,2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64,744,744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61,290,000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60,000,000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46,393,027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5,489,252	人民币普通股	1,435,489,252
RAAS CHINA LIMITED	1,011,7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764,5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76,214	人民币普通股	200,0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2,717,588	人民币普通股	82,717,5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744,744	人民币普通股	64,744,74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9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93,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027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期")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融、深圳莱士)、Grifols,S.A.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Grifols,S.A.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433,489,252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435,489,252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年初报告期末)金额	期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96,934,627.81	1,436,417,424.98	39.02%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销售收到现金。
预付款项	35,591,210.64	17,810,082.66	99.84%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预付采购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029,294,925.84	357,429,703.27	3,825.05%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并取得 GDS45%股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38,056.68	173,405,282.46	-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实现盈利,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49,497.39	17,042,076.51	10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期建长期资产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7,740,706.00	-	不适用	新增短期借款是由于本年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29,747.42	62,802,979.42	-55.37%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年发放。
股本	6,740,787,907.00	4,974,622,099.00	35.50%	股本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并取得 GDS45%股权。
资本公积	14,557,885,690.45	3,059,247,244.23	375.86%	资本公积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产权的溢价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产生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36,428,994.94	-14,193,141.00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对 GDS 按持股比例 45%计算享有的除净损益以外所有权益的其他变动。
财务费用	-28,318,065.51	-17,588,068.35	不适用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	31,350,922.71	20,406,384.66	53.63%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365,842,083.60	17,142,225.10	2,034.1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对 GDS 按持股比例 45%计算享有的净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5,851,377.22	-20,379,437.5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91,376.00	-29,540,000.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数量和价格较上期发生变动。
营业外支出	25,501,618.27	2,153,170.38	1,084.3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发生防疫捐赠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3,383.58	-53,589,176.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前三季度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2,487.29	-150,680,539.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支付股利 0.67 亿元,上年偿还银行贷款 1.50 亿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风险投资事项

(1)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 亿元;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

(2)证券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1,900 万股,均价为 26.10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9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8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25 日、26 日、29 日、3 月 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325,214 股,均价为 27.97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5,045,038.99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4,125,214 股。

2016 年 5 月 4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88,250,428 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 3,000 万股(均价为 21.60 元/股)、1,700 万股(均价为 21.39 元/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250,428 股,实现投资收益 66,839.2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9,500,513 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21 日及 22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0,058,971 股,均价为 15.95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1,991.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69,559,484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2018 年 8 月 14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7,359,484 股,均价 7.26 元/股。

2019 年 6 月 1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34624 元(含税)。

2020 年 1 月 8 日、2 月 25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239,200 股,均价 8.01 元/股。

2020 年 9 月 10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 39,960,800 股,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金额为 33,441.5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益 143.85 万元。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再参与新的证券投资,原有的证券投资也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逐步实现退出,今后将不再进行证券投资,公司的战略和发展将全力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的深耕和精球。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 号),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37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股权;同月,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740,787,907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建设集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郑州莱士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批准了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 年 7 月 20 日,郑州莱士停产,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根据 GMP 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 2018 年 4 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2020 年 8 月,郑州莱士管理层预计现有车间复产时间将延后至 2021 年 6 月,延迟约 6 个月左右,延迟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各项设施改造及药品注册申报软件更新等问题的影响。

同时莱士南方受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实施进度之所以较为缓慢,主要是由于政府行政审批与公司规划有差异,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本项目是投资新建后进行异地搬迁项目,需要协调的资源及各级行政部门较多,项目各环节审批较为复杂,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及进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